

附件 1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《高新区2026年对外宣传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媒体宣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咸阳高新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3.7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21.51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咸阳高新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